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8司執清字第2476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4765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高淑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7月8日將債務人高淑梅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41,000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高淑卿、高淑貞、高淑珍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24765號 財產所有人：高淑梅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12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400地號 --- 安一路176巷6號	1層樓磚造	1層：66.85 合計：66.85		4分之1	145,000元
	備考						
2	2080	基隆市安樂區西定段391-47、400地號 ---	1層	1層增建部分：13.38 增建第2層：89.51 合計：102.89		4分之1	96,000元

		安一路176巷6號 增建部分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